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发〔2026〕11号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按照《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的通知》（岩委编办〔2023〕44号）的工作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机构、职责变动情况，我局动态调整权责事项210项（详见附件1），其中：

新增权责事项19项：行政许可事项6项、行政处罚事项4项、行政强制事项1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1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公共服务2项、其他权责事项2项；

取消权责事项48项：行政许可事项5项、行政处罚事项7

项、行政征收事项 6 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22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公共服务 1 项、其他权责事项 3 项；

变更权责事项 143 项：行政许可事项 7 项、行政处罚事项 73 项、行政强制事项 2 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10 项、行政确认事项 3 项、行政奖励事项 7 项、行政裁决事项 1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22 项、公共服务事项 2 项、其他权责事项 16 项。

调整后，我局保留权责清单事项 271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行政处罚事项 77 项、行政强制事项 3 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22 项、行政确认事项 4 项、行政裁决事项 2 项、行政奖励事项 9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6 项、公共服务事项 5 项、其他权责事项 100 项（详见附件 2）。同时，明确了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事项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3）。

- 附件：1.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调整表
2.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2026 年 4 月版）
3.市自然资源局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事项职责分工



抄送：市委编办。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
